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转股代码：191035

转股简称：福莱转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84,545,147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7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84,545,147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

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面值：人民币 0.25 元
- 2、发行数量：84,545,147 股
- 3、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7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
- 5、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18,053.10 元（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
- 7、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四）募集资金到账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31600703003370298 的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

2021 年 1 月 7 日，国泰君安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其中，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21,136,28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61,945,656.94 元。

本次发行新增的 84,545,14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2) 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福莱特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福莱特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84,545,1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未超过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数、配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配售数量 (股) | 配售金额(元) | 限售期 (月) |
|----|---|-------------|----------------|------------|
| 1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63,611 | 199,999,977.27 | 6 |
| 2 | UBS AG | 6,763,611 | 199,999,977.27 | 6 |
| 3 |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磐泽扬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05,444 | 79,999,979.08 | 6 |
| 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96,347 | 129,999,980.79 | 6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24,687 | 296,429,994.59 | 6 |
| 6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05,444 | 79,999,979.08 | 6 |
| 7 | GOLDMAN SACHS & CO. LLC | 15,218,126 | 449,999,985.82 | 6 |
| 8 |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550,896 | 104,999,994.72 | 6 |
| 9 |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81,805 | 99,999,973.85 | 6 |
| 10 |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81,805 | 99,999,973.85 | 6 |
| 11 |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81,805 | 99,999,973.85 | 6 |
| 12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43,625 | 89,999,991.25 | 6 |
| 13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5,410,889 | 159,999,987.73 | 6 |

| | | | | |
|----|---|-------------------|-------------------------|---|
| 14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 2,705,444 | 79,999,979.08 | 6 |
| 1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705,444 | 79,999,979.08 | 6 |
| 16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5,444 | 79,999,979.08 | 6 |
| 17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58,167 | 119,999,998.19 | 6 |
| 18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642,553 | 48,570,292.21 | 6 |
| 合计 | | 84,545,147 | 2,499,999,996.79 |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日期：2020-10-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97XF

成立日期：2004-08-1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法定代表人：许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UX292

成立日期：2020-08-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一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9125N

成立日期：2003-06-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成立日期：2005-11-0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日期：2006-06-09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区长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CF968

成立日期：2016-12-1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UBS AG

公司名称：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 Switzerland ,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 Switzerland

编号：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9、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61

法定代表人：张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FG81Q

成立日期：2016-01-2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KWXG

成立日期：2018-10-29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Goldman Sachs & Co. LLC

公司名称：Goldman Sachs & Co. LLC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美国纽约州

编号：QF2003NAS005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Tanweer Kabir

12、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1 号 030 室

法定代表人：周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379105E

成立日期：2015-03-0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1 号 2 层 2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WY2Y

成立日期：2018-09-2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4N4L

成立日期：2018-02-1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68XD

成立日期：2020-04-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06-2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成立日期：1998-03-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56,247,913 | 23.34% |
| 2 | 阮洪良 | 439,358,400 | 22.48% |
| 3 | 阮泽云 | 350,532,000 | 17.93% |
| 4 | 姜瑾华 | 324,081,600 | 16.58% |
| 5 | 郑文荣 | 52,002,000 | 2.66% |
| 6 | 祝全明 | 34,668,000 | 1.77% |
| 7 | 沈福泉 | 34,668,000 | 1.77% |
| 8 | 魏叶忠 | 17,334,000 | 0.89% |
| 9 | 陶虹强 | 15,408,000 | 0.79% |
| 10 | 陶宏珠 | 12,840,000 | 0.66% |
|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 | 1,737,139,913 | 88.87% |
| 总股本 | | 1,954,600,000 | 100.00% |

注 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和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股票合计数；

注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四人。其中，阮洪良与姜瑾华是夫妻，阮泽云是阮洪良及姜瑾华的女儿，阮泽云与赵晓非是夫妻，以上四人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士协议（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 439,358,400 股 A 股普通股，姜瑾华女士持有公司 324,081,600 股 A 股普通股，阮泽云女士持有公司 350,532,000 股 A 股普通股，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 4,800,000 股 A 股普通股）；阮洪良先生另持有 H 股股票 419,000 股，阮泽云另持有 H 股股票 360,000 股，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中计算，阮洪良先生持有 A 股、H 股股票合计 439,777,400 股，合计占比 22.50%，阮泽云女士持有 A 股、H 股股票合计 350,892,000 股，合计占比 17.9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83,620,690 | 22.67% |
| 2 | 阮洪良 | 439,358,400 | 20.59% |
| 3 | 阮泽云 | 350,532,000 | 16.43% |
| 4 | 姜瑾华 | 324,081,600 | 15.19% |
| 5 | 郑文荣 | 52,002,000 | 2.44% |
| 6 | 祝全明 | 34,668,000 | 1.62% |
| 7 | 沈福泉 | 34,668,000 | 1.62% |
| 8 | 魏叶忠 | 17,334,000 | 0.81% |
| 9 | 陶虹强 | 15,408,000 | 0.72% |
| 10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 15,218,126 | 0.71% |
|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 | 1,766,890,816 | 82.81% |
| 总股本 | | 2,133,640,865 | 100.00% |

注 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和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股票合计数；

注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四人。其中，阮洪良与姜瑾华是夫妻，阮泽云是阮洪良及姜瑾华的女儿，阮泽云与赵晓非是夫妻，以上四人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士协议（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 439,358,400 股 A 股普通股，姜瑾华女士持有公司 324,081,600 股 A 股普通股，阮泽云女士持有公司 350,532,000 股 A 股普通股，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 4,800,000 股 A 股普通股）；阮洪良先生另持有 H 股股票 419,000 股，阮泽云另持有 H 股股票 360,000 股，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中计算，阮洪良先生持有 A 股、H 股股票合计 439,777,400 股，合计占比 20.61%，阮泽云女士持有 A 股、H 股股票合计 350,892,000 股，合计占比 16.45%。

注 4：总股本包括了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福莱转债”转股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63,620,000 | 56.79% | 84,545,147 | 1,248,165,147 | 58.50%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163,620,000 | 56.79% | 84,545,147 | 1,248,165,147 | 58.5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85,475,718 | 43.21% | - | 885,475,718 | 41.50% |
|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435,475,718 | 21.25% | - | 435,475,718 | 20.41% |
|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 450,000,000 | 21.96% | - | 450,000,000 | 21.09% |
| 股份总数 | 2,049,095,718 | 100.00% | 84,545,147 | 2,133,640,865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中的“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包括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福莱转债”转股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84,545,147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要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周琦、胡伊莘

项目协办人：朱浩

项目组成员：王勃然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传真：021-6887633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负责人：马国强

签字律师：景忠、金明明、李论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联系传真：025-896609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会计师：周华、葛丞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联系传真：021-63350003

（四）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会计师：周华、葛丞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联系传真：021-6335000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